

悠然自得

静逸北台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CHUANTONGCUN LUOBAOHUFAZHANGU HUA

文本



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有效期限: 自2014年07月10日至2016年06月30日)

证书编号 (制证编号 042100)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详细地址 滕州市善文西街6号 27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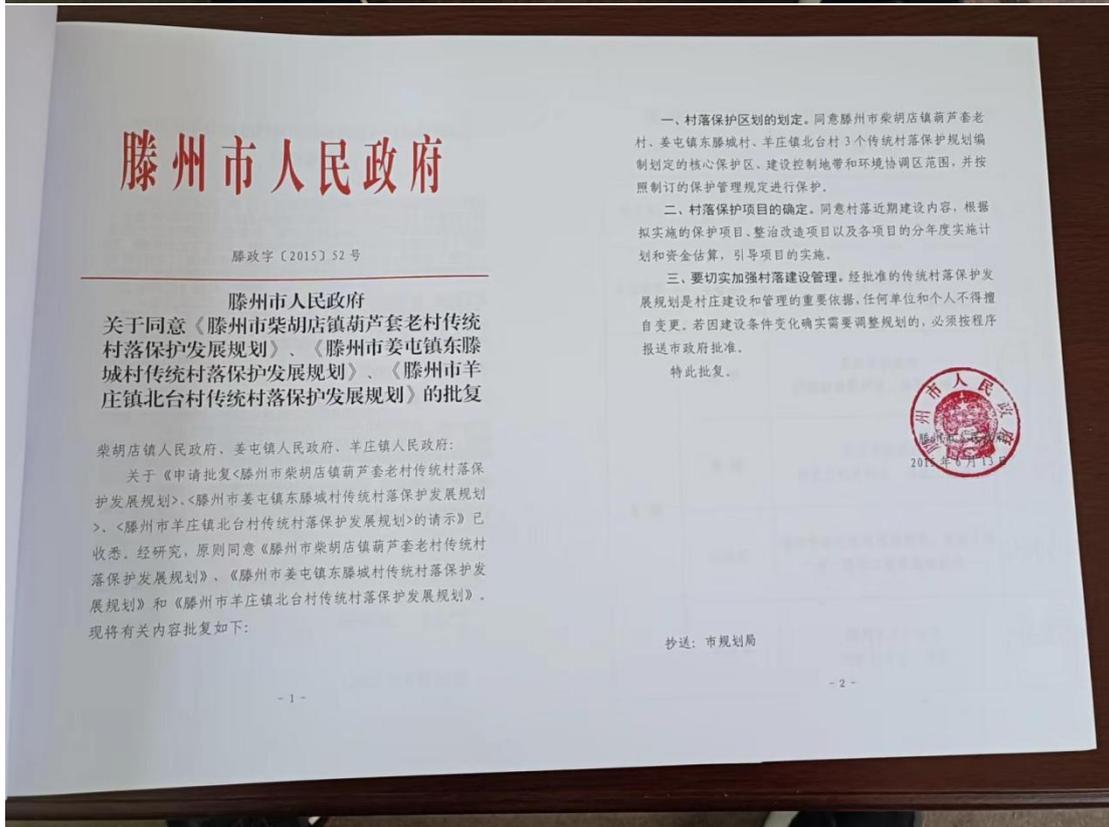
电话 0632-5581268 传真 0632-5581268

承担业务范围

可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 (一) 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二) 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注: 除甲级单位名称的变更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 其它事项的变更均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厅, 直辖市规划局(委)办理。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评审意见

2015年5月28日，滕州市规划局在羊庄镇政府组织召开《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评审会，评审委员会由羊庄住建局、羊庄规划局、羊庄市城规划设计院、滕州市文广新局、滕州市建筑设计院等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名单附后），滕州市住建局、羊庄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对滕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进行了评审。

专家们经过勘察现场、听取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文本和图纸，充分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该规划指导思想明确，保护与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基础资料详实，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有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评审委员会原则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该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做好与上位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扩大周边区域研究范围，增加传统村落保护及旅游开发利用研究。

二、深化完善保护规划有关内容，突出保护重点，进一步明确保护区范围；在保护和延续传统村落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对村庄现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提出具体保护措施。

三、完善公共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明确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因村制宜细化近期实施内容。

进一步规范文本和图集，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可按法定程序报批。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家全

2015年5月28日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和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王家全	枣庄市城规划设计院 院长助理，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王家全
专家	蒋平	枣庄市住建局 村镇建设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蒋平
	张莉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张莉
	闫法信	滕州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	闫法信
	韩建军	滕州市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室，馆员	韩建军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证书编号：【鲁】城规规字第

编制日期：2014年12月

院长：张其清

主任：姜洪英

审查：顾亚军

编制单位：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年12月

编制人员：张其清

项目名称：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滕州市羊庄镇政府

编制单位：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鲁】城规编第(142100)乙级

编制时间：2014年12月

院长：范延勇

审定：夏洪亮

审核：邱亚军

项目负责：郑伟

编制人员：徐海涛 孙魁 段力源 赵猛 杨淇 党丹丹



目录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
第二章 现状综合评价.....	2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
第四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景观绿化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9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七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八章 产业发展规划引导.....	13
第九章 近期建设项目和投资估算.....	14

第一章 现状概况

第一条 地理位置

北台传统村落位于羊庄镇东北 10.5 公里处。古薛河自东向西经北台村西流转向南，村落坐落在河流转弯处。

第二条 历史沿革

北台村曾是一片古老的人类生存活动的遗址。该处遗址包含了龙山文化、商、周、汉等历史时期人类生存活动的痕迹，1980 年被公布为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北宋年间修建张阁老府；清朝刘氏兄弟迁入。

第三条 村庄现状总体评价

北台村村舍保留了明清鲁南民居中外石内木的建筑风格，长长的门槛青石板、古朴的石井、石脊等等，这是一组集明清鲁南民居精华的经典建筑群。

1. 现状建筑评估

构成北台村主体的传统建筑为明清时代建筑，其他建筑大部分是在民国时期修建的。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新建的建筑占总占地面积的 40% 左右，但体量较小，建设的相对集中，对传统村落的机理和风貌影响不大。

北台村老村传统建筑保存较多，传统风貌较好。

北台村内传统民居一般以一层为主；近期改建和新建的农居以二层为主。现状建

筑层数的标定，依据调查结果高度建筑可分为一层、二层。

2. 传统建筑及遗址

北台村内建筑格局保存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共 2 幢，这 2 幢传统建筑包括：刘氏兄弟老宅、地主刘子刚老宅。目前，这些传统建筑保存较为良好，局部建筑有破损。

其它建筑基本为新建建筑，当前北台村内各类农民自建现代房屋为少数，但一些房屋对整体风貌影响较大。

第四条 村落景观环境现状

北台村北侧、西侧两面环水，南侧为通往外界的道路，村庄与北侧薛河之间略有高差，分布其上的农田、经济作物错落有致；村东北侧有著名的小三峡摄影基地；村落周围植被覆盖率较高。

第五条 街巷和其它构筑物

村落内部分街巷多数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部分街巷相交的地方，由于道路较窄，转弯处的围墙还进行了抹角处理。

道路还保留有传统的青石台阶和平整的块石和卵石铺装。

村落内还保留有部分古井、古寨门、坑塘、水道沟渠等传统构筑物。

第六条 现状公共设施

现状公建主要有村委楼（内含村委会、村务活动室等）和老年活动中心，规模较

小，设施较简陋。

第七条 现状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现状在村南侧开辟有 1 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道路宽度为 6 米，为古村对外主要道路。此外，古村内部大多为传统街巷，宽度 1-4 米不等，大多为土路，部分为青石板铺地。

排水：该村目前排水形式为明沟排水和自然渗透，利用地面自然地形高差排水，明沟形式风貌较差。

电力电信：现有的电力电信沿路架空线路敷设，基本上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也影响了传统街巷的整体风貌。

环卫设施：南侧对外交通主路上设置有垃圾箱一处，平时有环卫工人入村收集垃圾，现有垃圾箱数量不能满足村民日常使用的要求。

第二章 现状综合评价

第八条 优势分析

北台传统村落总体价值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取法自然的村落格局
- 2 富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形式
- 3 宁静安逸的身心感受

第九条 存在问题分析

- 1 盲目的建设使得一些历史环境要素和整体风貌遭受破坏，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降低。
- 2 古村内空置古建筑逐年增多，旧建筑倒塌、衰败的危险性在增加。
- 3 村庄房前屋后缺乏绿化，加之建筑密度过高，导致居住与生态环境不佳。
- 4 现有村内道路以碎石路、土路为主，路网系统仍不完善，道路衔接不畅通，内部道路偏窄，通行能力较差，不利于消防通车通行。
- 5 基础设施不完善，强弱电目前仍是架空敷设。环境卫生风貌较差，与村落历史文化内涵不符。

第三章 规划总则

第十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7月）
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8. 《山东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12月）
9.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5月）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
12.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建函[2013]50号）
13.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山东省传统村落的通知》

14.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15. 《滕州市总体规划（2007—2020）》

16.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1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第十一条 规划期限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是永久、持续的，本次规划提出了第一个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周期的年限为2015—2030年。

近期：2015—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第十二条 规划原则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原则
2. 生态宜居为主的原则
3. 整体保护最少干预原则
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原则
5. 以人为本原则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保护和修整原有村庄风貌和肌理，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具有鲁南特色的传统历史文化名村。

近期目标：划定保护区范围和界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拟定保护措施，开展重点文化遗址和重要文化建筑的修缮、修整工作。

远期目标：

1. 传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
2.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 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十四条 规划主要任务

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明确传统村落特征和保护价值，确定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传统资源保护措施，提出改善村落人居环境、发展村落经济文化的措施。

第十五条 保护主要内容

- 1 保护传统村落所处的自然环境，包括山体、河流水面等，
- 2 保护传统院落的历史真实性、空间布局、建筑群体组合等，
- 3 结合村落的保护，形成传统村落风情旅游村。
- 4 保护古村街巷格局与空间形态；
- 5 保护历史建筑的内外面貌，包括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
- 6 注重环境要素的保护，包括自然与人工环境的关系，村内与村外的关系；
- 7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住质量。

第四章 历史格局和建筑风貌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保护范围划定和保护要求

根据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结合古村自身情况及周围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及保护层次，本规划将北台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区

核心区保护范围面积为24300平方米。

基本要求及保护措施：

- 1) 历史建筑不得拆除、损毁，濒危的需抢险加固，年久失修的要及时维修，为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对历史建筑保持外貌，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善；
- 2) 老街等各条街弄应保护原有的空间尺度，沿街的风貌带不得损毁，疏浚河流，截污，并禁止污水随意排入河网；修缮古井、踏步、石板路等；
- 3) 传统民居区选择相对完整地段加以维修恢复，保护历史建筑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风格，建筑功能定位为居住建筑。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宅院、庭院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 4) 不得对建筑进行影响、损坏传统风貌的改建和外装修；建设和装修主要以传统材料和构件为主，一般禁止使用现代材料；坡屋顶；茅草或小青瓦屋面；仿古门窗

现代建筑铝合金、玻璃丝金及钢结构等不外露；特殊地段不能超出与其紧邻的古建筑高度。色彩须与周围建筑一致；部分建筑的古窗及外墙装饰可利用古建筑构件。

5) 对已有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拆除、整修、改造），要求建筑形式、体量、高度、色调、门、窗、墙体、屋顶要符合当地传统建筑要求；

6) 维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一、二层的坡屋顶建筑，一层檐口不超过 3.3 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3 米。

2 建设控制区

以核心保护范围为核心，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基本要求和保护措施：

1) 历史建筑不得损毁或拆除；不得进行影响风貌协调的建设和外装修；建筑性质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应加强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

2) 整治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建筑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白、灰为主色调。街巷应保持原有尺度，市政管线应埋地。

3) 该范围内各项修建活动及其它旅游和公共活动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进行，突出景观协调性、生活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原则。并在此原则指导下，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充实相关内容。

4) 对处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风貌较差、质量较好的建筑，采取降低层数、屋顶平改坡、整治立面的门窗形式和墙面等措施加以改造，使其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较大的一般建筑、建筑质量较差或临时搭建的建筑，采取拆除后建设绿地，留出公共空间、半公共空间或私有空间。

6) 对传统风貌影响大的建筑，采取拆除重建的措施，以保障与传统风貌的协调。重建可以采取历史建筑移植或利用历史建筑的构件。

7) 文保建筑保护与整治的具体措施详见文保建筑保护范围图。

8) 维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9.6 米。

3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主要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水体为主要内容的区域。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

保护要求及保护措施：

1) 环境协调区主要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保护现有的自然地形地貌、水系等，禁止对地形地貌和水系有破坏性的开发，禁止一切有可能损毁现有地形地貌的行为。

2) 对河道、水系中原有的驳岸进行保护，维修。

3) 对环境协调区内的少量建筑，要求其服从体量小，色彩雅，不高，不洋，不密，多样化的原则。

4) 整治与环境不协调的建筑，严格控制此区域范围内影响环境的建设行为。

5

第十七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修缮：风貌、特色较为典型，质量较好的历史建筑。

2 维修改善：对建筑风貌和主体结构保存情况较好，但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历史建筑。实例：

3 整修改造：对于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

第十八条 传统建筑细部处理

1、屋顶：从北台保留的民居来看，屋顶以单坡起脊硬山式屋顶为主，覆以茅草或黑色小青瓦；禁止使用琉璃瓦或其他颜色鲜亮的瓦片；山墙多有花式装饰，具有柔和韵律视觉美。

2、门：一般为石门框、板门，门的四周用整块的条石砌成，下部留有较高的门槛，洞口尺度较小。规划要求应用传统的材料予以修复。

3、窗：窗的洞口较小，洞顶做成圆拱、石过梁等不同形式。现状很多窗子已改为铝合金或塑钢窗。规划要求应用传统的材料予以修复，外立面禁止使用铝合金或塑钢窗。

4、铺地：小巷、街铺地采用碎石铺地；局部地段采用青石板铺地。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巷道、溪流、河埠、驳岸、围墙及铺地、古井、古树名木等，在保护现有环境要素基础上，对历史环境要素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巷道保持原有的尺度、比例和步行方式，对小巷及民居内的铺装进行整修、修复。

2. 加强对村旁溪流、水系、巷弄排水渠道的保护，严禁填埋现有水面，保持现有水系、河流的走向；禁止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3. 保护村内树木及其周边环境，严禁破坏古树名木。

4. 古井：根据本次调查，北台古村内有六口古井，应由专职人员对其按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并且不得在距古井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

5. 禁止对现有的地形地貌进行大面积的破坏和改造。

6. 原物无存或不宜原样恢复又比较重要的“文物古迹”建立标志物，标志物的形式宜采用古朴造型的石碑，不宜使用现代材料和形式。

第二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文物建筑和其它历史建筑都保持原有高度，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文物本体建筑高度。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维持现有历史建筑高度或原高度相协调，为一层坡屋顶建筑，檐口不超过 3.3 米。

3. 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在二层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 6.3 米，并保留或参照原有历史建筑高度。

6

第二十一条 形态控制

规划区范围内建筑以青、灰为主色调；现有建筑与传统色彩相冲突的需要逐步整治。新建住宅、公建应采用坡屋顶，现有平顶与周边建筑不协调的，要有步骤地平改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并尽可能多采用具有鲁南民居特色的建筑元素和符号。

第二十二条 视廊控制

规划以北台老街及古薛河沿岸为主要空间视廊，突出老街传统街巷格局及古薛河沿岸风貌。村落其余古街巷弄为次要空间视廊，展现村落内部的格局、景观。对规划的空间视廊必须保持其空间的通透性，古街巷保持传统肌理，保持古街巷的宜人尺度和空间层次，严格控制后期街巷两侧搭建建筑占用街巷的垂直上方空间。

北台村保护要素列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历史水系	河流	古薛河
		水川	排水自然沟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历史街巷		街巷建筑风貌、鹅卵石铺地、景观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		南庙、西庙、望林台、龙山、西周、东周等古文化遗址
	历史建筑	近现代建筑	石寨门、刘氏兄弟老宅、刘子刚老宅等
	优秀传统风貌建筑		反映古村特色风貌民居四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6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民间文学		“平派”崔家班唢呐

保护建筑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建筑年代	结构材料	层数	使用功能	建筑分类	屋顶形态	建筑风貌	建筑质量	保护与改善模式	现存占地面积(M ²)	整治措施
1	刘氏兄弟老宅	清朝	石板	1	居住	保护建筑	坡屋顶	一类	一般	修缮	200平方米	清除杂物 修复屋顶、门窗 加固结构
2	地主刘子刚老宅	清末民国	石板	1	居住	保护建筑	坡屋顶	一类	一般	修缮	100平方米	同上
3	刘氏宗祠	清朝	石板	1	祭祀	保护建筑	坡屋顶	一类	遗址	重建	200平方米	重建
4	阁老台旧址	宋朝	观景台	1	观景	保护建筑	坡屋顶	一类	遗址	重建	10000平方米	重建

第五章 景观绿化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二十三条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文化景观节点共3个，分别为古寨门景观节点、薛河长廊景观节点以及陶老台景观节点。规划在各景观节点，新建设置花坛、景观小品、景观廊架、景池、特色铺地等，形成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同时结合布置休闲活动设施、公厕等，为村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和娱乐场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规划

规划机动车依靠外围道路，保留现状古村内部传统街巷，以步行为主，并预留一定的消防通道。

保留保护范围内对古街巷进行必要的整治，形成街巷步行游览道路。着重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重要街巷进行路面改造，结合保护区环境特点，根据传统当地街巷风格，以碎石和青石板铺设路面。

在保护区内部依托传统街巷形成保护区内道路网络，村内街巷交通保持步行为主的方式，严格控制现代交通工具使用。

对保护区内的街、巷、弄等步行路面进行修补，采用传统的碎石等材料铺砌，恢复传统街道的风格面貌。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鲁南鼓吹乐，滕州羊庄“平派”崔家班“铜杆”唢呐，形成并发展于滕州市的羊庄镇，以枣庄为中心的鲁中南“平派”唢呐于1992年被文化部命名为“唢呐之乡”。

以滕州市羊庄镇崔怀义先生（70岁）为代表的“崔家班”，是这一流派的重要代表班组之一，已有一百七十多年的历史。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停车场规划

停车场结合村内用地实际情况灵活布置，或结合集会广场、公共建筑形成一定规模的停车用地，或结合道路两侧形成临时停车场。规划在新建村委楼旁新建一个停车场，解决当地村民以及部分游客小客车的停车需求。

古村落核心保护区内部不设停车场、库。公共停车依靠村口路边旁小型停车场。

第七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人均生活用水量按居住区生活用水量标准的120升/人·天计，则生活综合用水量 $Q_1=139$ 立方米/天；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一次，灭火水量10升/秒，持续时间为2小时计，则消防用水量 $Q_3=72$ 立方米/天；村庄内道路及绿化用水量均按2升/平方米·天计算，则道路及绿化用水量 $Q_4=16$ 立方米/天。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10%计。

2) 管网布置

规划用水由自建水塔给水管网供给，形成环网以增强供水安全性，切实做好提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给水管沿村内道路敷设，在干道布置成环网，再以枝状布置到每幢建筑。给水管沿街道地理敷设，在古街巷两侧及古建筑集中区域，适当按供水管网每120米间隔设置消火栓，其它地区在火灾时就近取用渠水水源。

沿主要道路设置DN110主干管，DN63和DN40支管直埋敷设，保证20米供水压。给水管采用铝塑PPR复合管，管道在道路下最小覆土为0.70米。

第二十八条 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管网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01-2005）

进行设计。

(1) 设计标准

- ① 设计重现期取：一年，按 5 年校核。
- ② 径流系数综合值 (ψ)：0.60
- ③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滕州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65.512 + 52.455 \lg T_e}{(t + 22.378)^{0.989}}$$

- ④ 雨水量 Q (L/s) = 暴雨强度 (q) \times 径流系数 (ψ) \times 汇水面积 (F)

(2) 管网布置

因地制宜划分汇水地块，雨水在屋面由房屋雨水管收集，在道路上由道路雨水口沿途收集后，利用在道路中布置的排水管汇集，根据地形条件，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沟渠和河流中。绿地内雨水以自由渗透为主。

雨水管管材采用砼管，在管段相交及管径变化处设置检查井，YD300 和 YD400 管最小坡度为 0.3%。管道在道路下最小覆土为 0.70 米。

第二十九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经管网统一收集后由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污水量预测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量 $Q=167$ 立方

米/天。

(3) 管网布置

房屋室内污废分流，大力推广三格式无害化公厕。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生化预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与废水汇合，汇集至道路中敷设的 DN200 污水干管，排入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

污水管管材 $D \leq 400$ 管采用加筋 UPVC 管。管道相交及管径变化处设置检查井。DN300 管最小坡度 0.3%。管道在道路下最小覆土为 0.70 米。

第三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由羊庄镇电力网接入，接入电压等级为 10kV。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本规划范围内共有 240 户，按 6kW/户计，为 1140kW；规划内路灯照明 6 米宽及以下的道路路灯按 3W/米计，约为 7.5kW；公建按 30kW/m² 建筑面积计，为 81kW；由此确定北台古村用电负荷总量约为 1600W，同时率取 0.7，用电计算负荷为 1132kW。根据负荷分布情况，共布置 1 处 10/0.38kV 变配电箱。10kV 中压线路及 380V 低压线路采用入地敷设。

规划室外道路照明线路引自各配电房，单独立杆，灯型与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 (1) 电信

村庄内电信传输信号引自城市通信主干网。电信线路在室外部分埋地，室内部分应穿管埋墙敷设。

电话端口按 1.2 个/户计，规划预测北台村居民点电话总门数共需 276 门。按 1:1.6 放线比放线，则线路容量为 442 门。

古村内设置 1 个电话进线交接箱，住宅部分每户设 2 个电话终端。

(2)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传输信号来自有线电视主干网，光缆接入，线路规划采用与通信线路组合建设方式。规划设置一个有线电视交接箱（宜与通信联建），在室外布置若干集中放大器箱，经分配分支方式传输到户，各用户终端电平为±73dB。

(3)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网络采用以太网或 ADSL 网，计算机网络线沿道路架设。

第三十二条 环卫设施

增加环卫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实行垃圾袋装化，增设封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要合理布置，并要求便于居民使用，又不影响景观；每隔一段距离设置垃圾筒，沿街每隔 50 米设置垃圾收集桶；公共厕所结合绿地、广场布置，宜隐不宜露，建筑形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竖向规划

道路和地面标高统一采用黄海高程系。

根据《城市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要求，结合现状实际，车行道路其最小坡不小于 0.3%，最大纵坡不大于 2.5%；各地块地面标高，宜高于相邻道路最低路

段标高 0.30 米，有利于地面排水；新建建筑±0.00 标高高于所在地块标高 0.30 米。

第三十四条 防灾减灾规划

古村内传统的街巷道路断面窄，消防车辆很难深入内部。规划结合道路交通整治，改善古村落外缘交通的通达性，使消防车能顺利到达；同时设置消防泵、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 米。建筑内部应设消防砂箱、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对传统建筑与建筑材料进行防火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环境保护，做好三废治理工作，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及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将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解决水污染问题。

加强噪声源管理，降低噪声污染影响。道路两侧控制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减少噪声污染。

规划在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设废物筒，推行垃圾袋装化，垃圾分类收集，加强固体废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充分利用“户聚、村收、镇(乡)中转、市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垃圾箱、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筑形式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继续加古薛河和水系源头周围的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加

强森林抚育，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积极营造生态经济长廊和景观生态廊道。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第八章 产业发展规划引导

目前，北台村落占地约7.43公顷，农业种植主要有小麦、玉米等，村民收入也主要依靠种植经济作物和外出打工，总体规模不成体系，效益不高。

第三十六条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建立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生产、服务、展示基地；以特色农业、有机农业为基础产业，大力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以农产品深加工为提升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配合当地民营企业产品的配套生产，优化劳动力结构。

通过应用垦翻林地，增施肥料等新技术，大力推广低产林改造建设的技术和经验。

不断完善农田灌溉系统及运输道路、采收便道等建设，改善竹农的生产条件，从而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

大力推广采用先进实用技术，不断扩大高产农田面积，鼓励和引导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扩大产品覆盖面，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三十七条 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文化旅游业

规划结合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整体包装，对北台进行保护性开发，针对北台的区域优势和特色文化，完善文化景点设施，将北台悠远历史文化与各种休闲业态相结

合，创造出富有北台特色的人文休闲环境，打造集古村落观光、休闲、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旅游目的地，使之成为新的旅游经济增长点。

第三十八条 旅游线路组织

规划根据景观节点，绘制旅游线路图如下：

主要游览线路：古寨门——北台古井——阁老台——薛河观景长廊——刘氏宗祠——刘氏兄弟老宅——刘子刚老宅——小三峡。

第九章 近期建设项目和投资估算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目标

本着“分步实施、抢救第一、可操作”的原则，基本完成北台传统村落保护整治工作。将近期5年内能够完成的项目，分步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近期实施项目、措施

1. 阁老台、刘家祠堂等重要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
2. 对北台老街沿街建筑进行重点保护、改善与改造、整修，恢复老街石板铺面。
3. 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古村出入口处和沿河部分公共设施，包括停车场、游步道、休闲公园等。
4. 传统建筑保护、改善工程：着重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体现地方传统建筑特色的古宅院、民居，在古宅院、民居展示区域范围内对古宅院、古民居进行保护、改善与改造、整修，拆除部分临时搭建的建筑，对已被毁的重要古建筑进行遗址保护；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院落，并根据传统肌理进行适当绿化。
5. 三线下埋工程。
6. 水域整治工程：对古薛河水域进行清淤、整治。
7. 对北台民居进行加固修护。
8.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

建设，对古街运用传统青石板等建筑材料进行道路路面维修，增设公厕，垃圾箱等配套设施。

9. 对除历史建筑外其他的一些农居进行整治。
10. 新区建设点启动地块的三通一平工程。

第四十一条 实施保障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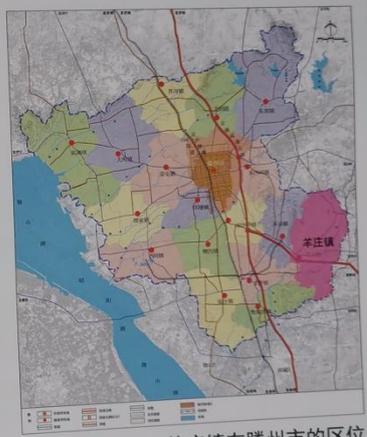
1. 倡导农民参与古村保护发展规划与实施的过程。
 2. 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制
 3. 分阶段有步骤的实施
 4. 加强建设管理
 5. 加强宣传教育
 6. 资金运转
- 1) 针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 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
 - 2) 设立保护资金，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严重违法违反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CUNCHUANTONGCUNLUOBAOHUFZHANGUIHUA



滕州市在山东省的区位



羊庄镇在滕州市的区位



后台古村在羊庄镇的区位

区域位置分析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图例

- 建筑
- 院落
- 现状水系
- 现状道路

现状古村肌理分析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AN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G UI HUA



图例

- 1911年前建筑
- 1980年后建筑
- 1911-1949年建筑
- 现状水系
- 1949-1980年建筑
- 现状道路

现状建筑年代评价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图例

- 建筑质量较好
- 建筑质量一般
- 建筑质量较差
- 现状水系
- 现状道路

现状建筑质量评价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 GUI HUA



图例	■ 一类风貌建筑	■ 四类风貌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
	■ 二类风貌建筑	■ 现状水系	 规划范围
	■ 三类风貌建筑	 现状道路	

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滕州翔鹰规划设计院
2016.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图例

- 风貌不协调建筑
- 历史建筑
- 风貌协调建筑
- 现状水系
- 现状道路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现状建筑类型评价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 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 GUI HUA



图例

- 坡屋顶建筑
- 平屋顶建筑
- 现状屋顶
- 现状水系

现状建筑屋顶平面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7.0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ZHUA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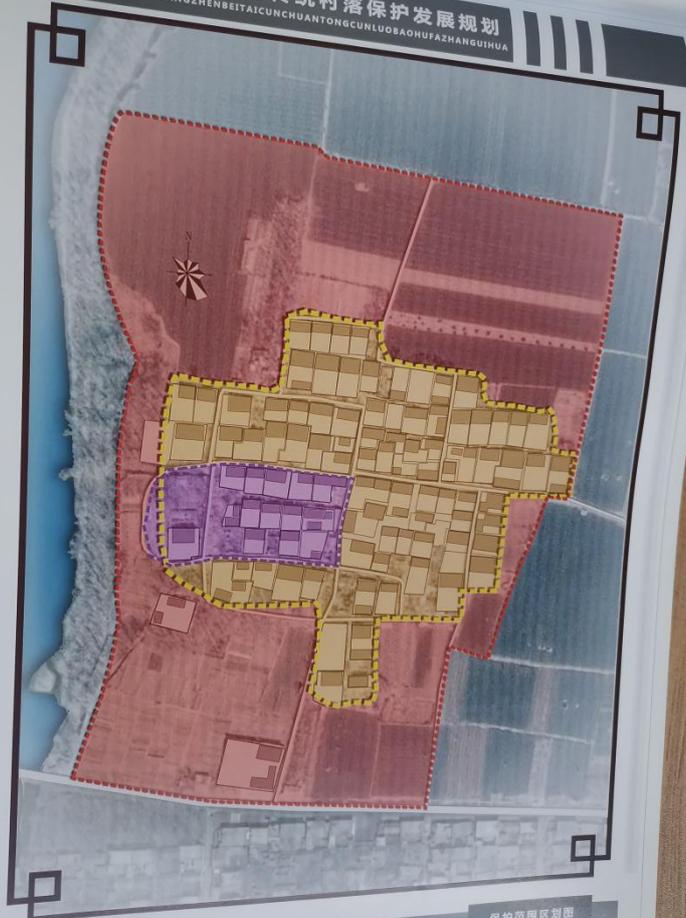
图例

公共建筑	现状水系	现状肌理
高层建筑	次级道路	核心保护范围
现状建筑		

现状建筑功能评价图

滕州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2023.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保护范围区划图

图例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整体保护范围

滕州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2022.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 图例
- 保护建筑
 - 规划范围
 - 现状水系
 - 规划道路

总平面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1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 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G UI HUA



功能分区图

- 图例
- 保留整治区块
 - 核心保护区块
 - 景观协调区块
 - 公共中心
 - 道路轴线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9.12



图例

- ▲ 景观节点
- 景观轴线
- 水体景观带

绿地与景观分析图

滕州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2018.1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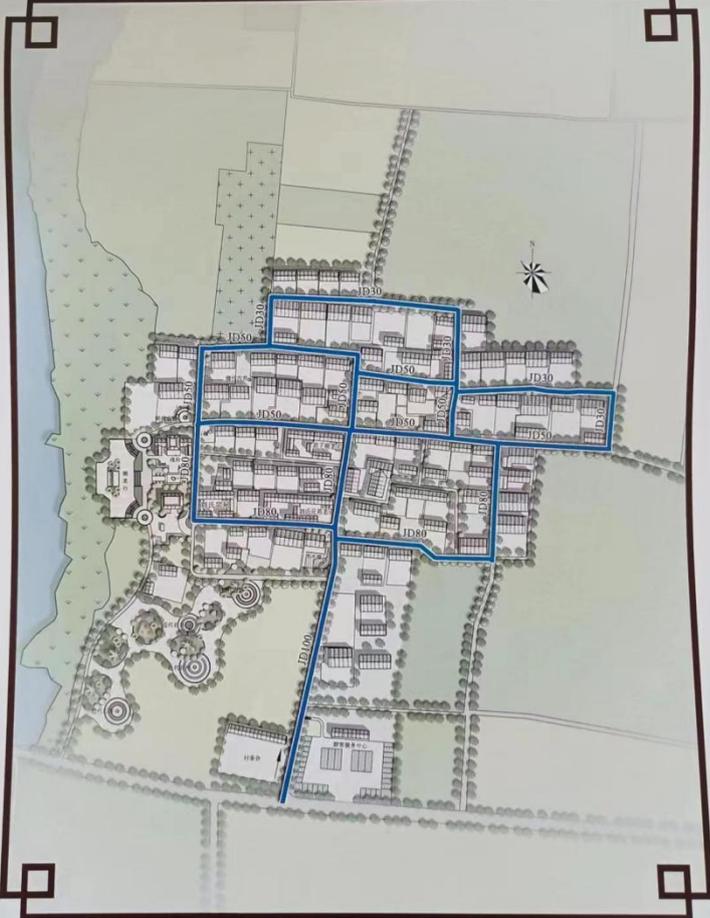
- 公路
- 居民点道路
- 村民点道路
- 步行道

道路交通规划图

滕州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2018.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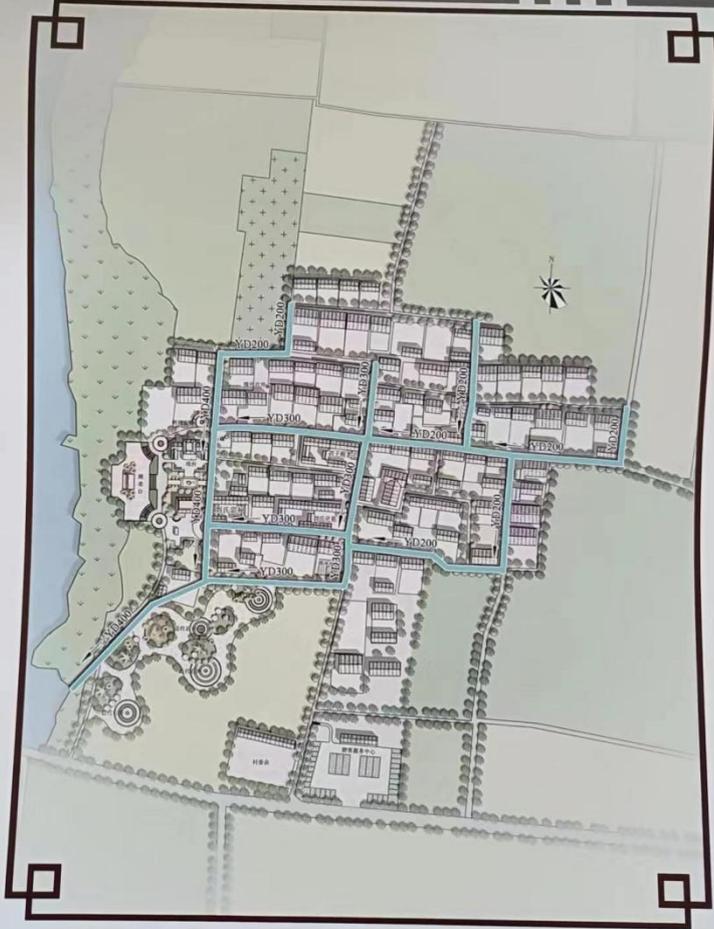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 GUI HUA



图例
— 供水管道
JD40 供水管径标注

给水工程规划图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TAI CUN CHU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 GUI HUA



- 图例
- 雨水管道
 - YD300 雨水管径标注
 - 雨水水流方向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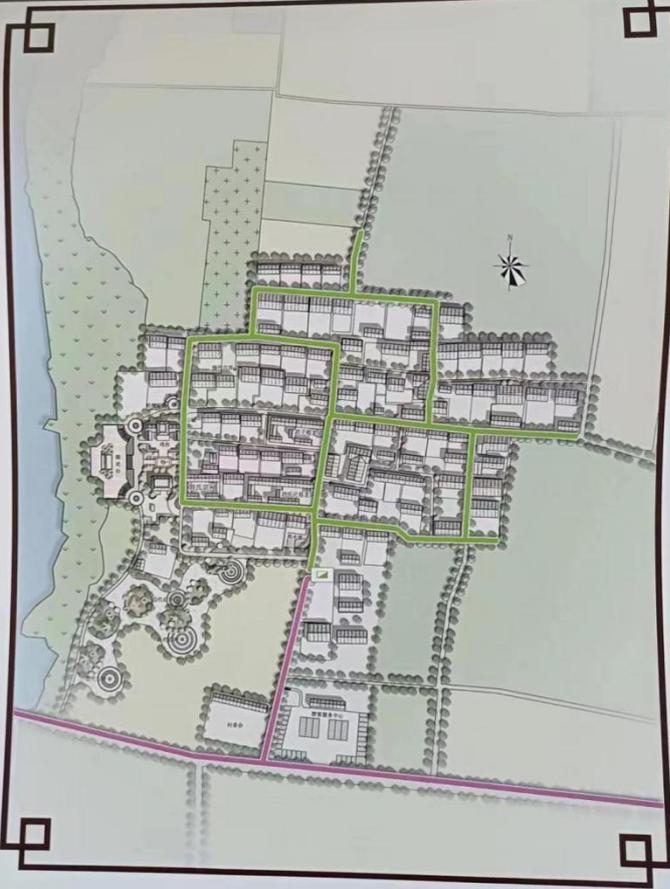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 图例**
- 污水处理池
 - 污水管渠
 - 污水管径标注
 - 污水水流方向

污水工程规划图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TAI CUN CHUANTONG CUN LUO BAOHU FAZHANGUIHUA



图例

- 城镇电信电缆
- 电信电缆
- 电信模块机房

电信工程规划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BAOHUFAZHANGUIHUA



- 图例
- 城镇电力线
 - 低压电力线
 - 10/0.39KV变压器

电力工程规划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图例

	旅游线路		旅游节点
	旅游接待中心		
	旅游景点		

旅游线路规划图

温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CUNCHUANTONGCUNLUOBAOHUFZHZANGUIHUA



- 图例**
- 保留建筑 (Preserved Building)
 - 改造建筑 (Renovated Building)
 - 修缮建筑 (Restored Building)
 - 现状水系 (Existing Water System)
 - 现状道路 (Existing Road)
 -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ion Area)
 - 规划范围 (Planning Boundary)

现状建筑修缮与整治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 1 阁老台牌坊
- 2 戏台文化长廊
- 3 水景雕塑
- 4 街道示意
- 5 古井改造示意



景观节点意向图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 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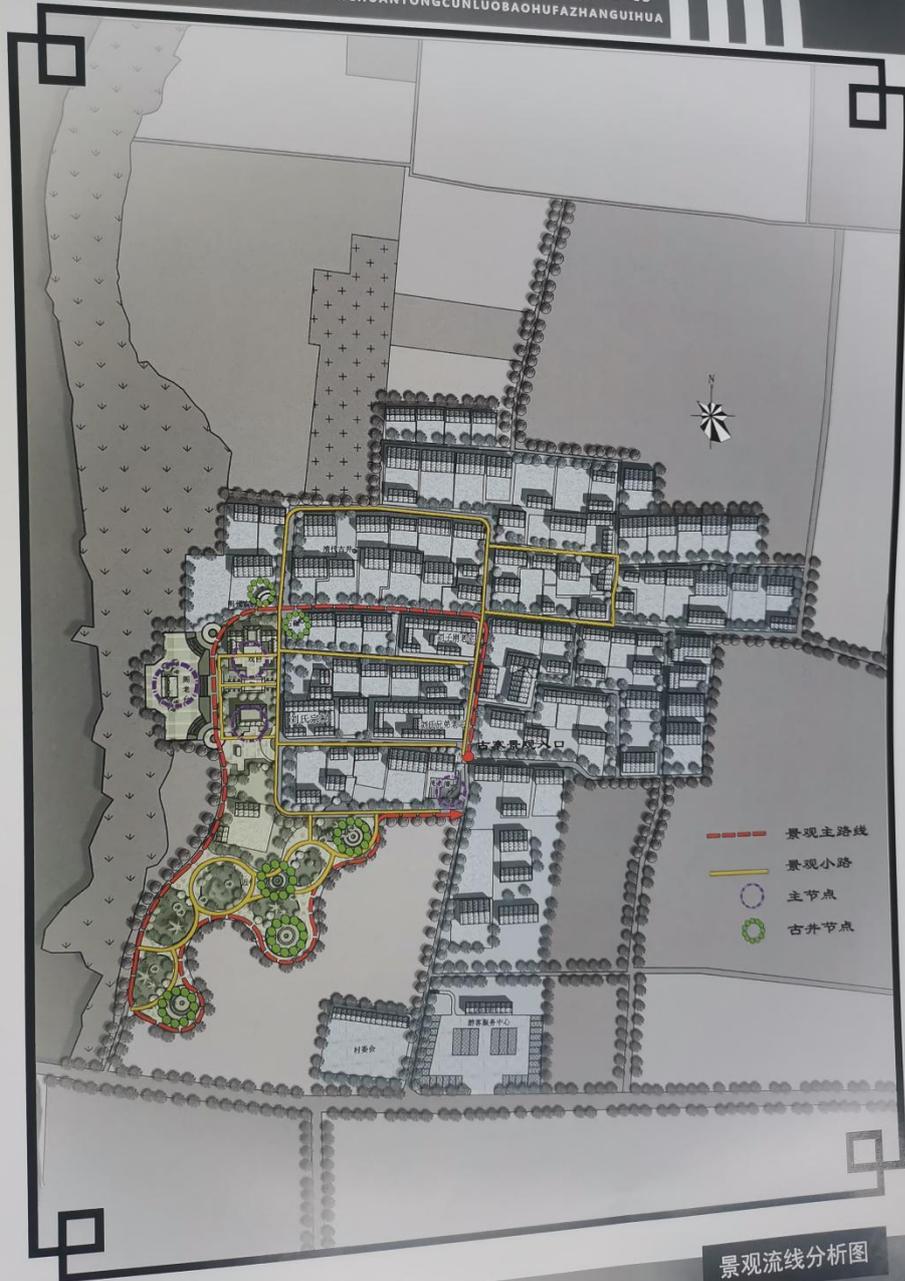
- ① 坡地碾雕塑
- ② 民间小吃雕塑
- ③ 石盘磨雕塑
- ④ 近代古井改造
- ⑤ 清代改造示意
- ⑥ 叠石流水
- ⑦ 入口水车



景观节点意向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SHUYANGZHUANGZHENBEITAI CUNCHUANTONGCUNLUOSAOHUFAZHANGUIHUA



景观流线分析图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2

阁老台节点效果图



景观节点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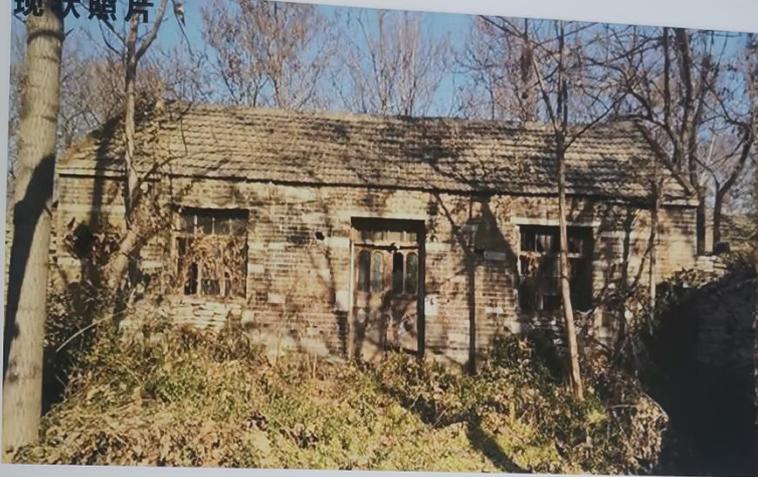
滕州市羊庄镇北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TENGZHOU SHI YANGZHUANG ZHEN BEI TAI CUN CHUAN TONG CUN LUO BAO HU FA ZHANG UI HUA



古寨门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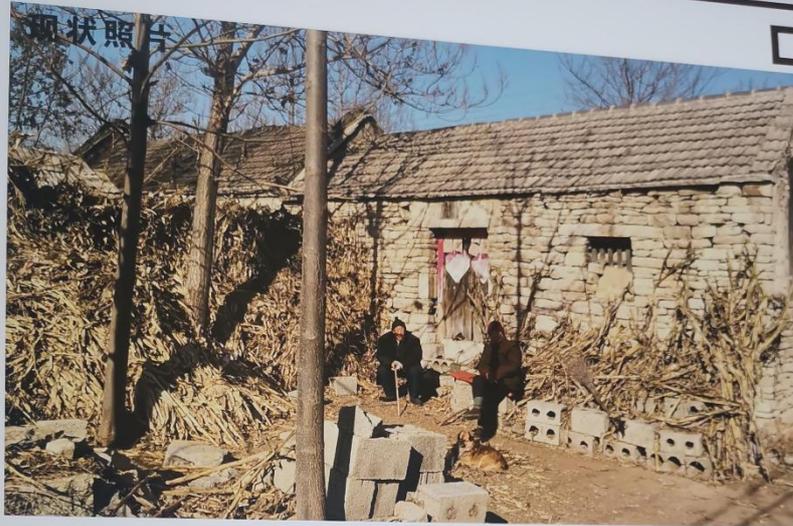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4.11

现状照片



修缮效果图





修缮效果图

